

“一带一路”倡议与中日绿色经济合作展望 —以能源开发和环境研究领域为例

吴玲

(扬州市职业大学 江苏扬州 225001)

【摘要】 本文溯源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内涵与战略实施,研究“一带一路”倡议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中国产业发展走向,聚焦在能源开发与环境研究领域,通过分析比较中国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异与合作可能,展望中日之间的绿色合作前景。

【关键词】 一带一路;能源;环境;合作

DOI: 10.18686/jyfzyj.v3i10.58363

中国自从1999年党的十五大会议首次推出“走出去 请进来”战略构思以来,改革开放政策轨道上又增添了新的强大动力。WTO的加盟实现,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了更为广泛的对外投资空间。

走出去战略实施后,我国大陆企业的海外投资很明显地增长,特别是民间企业,数据表明大陆的对外投资从1991年的30亿美元增长到了2003年的350亿美元,2007年达到了920亿美元。2002年到2017年,我国累计实现对外直接投资1.11万亿美元。2017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额1246亿美元,是2002年的46倍,年均增长30%,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投资国。2017年末,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48万亿美元,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超过5万亿美元。同时,1979年到2017年,我国吸引外资也呈现快速增长,年均增长46.1%,1979年,我国吸引外资额居世界第122位,2017年,我国吸引外资达1310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

1、“一带一路”倡议及走向

2013年9月、10月期间由习近平主席向国际社会倡议发起的“一带一路”战略构想,其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是“走出去 请进来”战略的继承与发展。2013年至今,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将相关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国的新能源企业积极向境外跨国进军,成为“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沿线国家能源绿色经济合作的新推手。

根据中国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在2018年1月发表的《2017年“一带一路”中国新能源国际发展报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均每年电力消费量不足1700千瓦/小时,低于世界标准的3000千瓦/小时。今后,此水准若接近世界平均水平,将会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增长催生出巨大的市场。如果准确抓住此动向,向沿线国家地区提供新能源相关的设备、技术以及技术方案,那么中国将会作为绿色能源新产业的带头者在“一带一路”新能源供给体制上,从软件到硬件的广泛领域内,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能源机构的最新报告书显示,2016年全世界范围内太阳能发电的设备容量增加了50%,其中中国占据一半以上。预计到了2021年,中国的可再生能源领域增长依然会维持在世界首位。根据上述提到的,努力朝着第13次五年计划中提出的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目标努力,预测未来向世界输出可再生能源类发电设备容量的40%以上将会来自中国。中国不但将在太阳能发电领域提前3年完成截止到2020年的规划目标,还在水力发电、生物沼气发电、新能源汽车等市场中名列世界前茅。

另一方面,根据能源经济财务分析研究所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的报告书显示,在世界最大能源消费国、二氧化碳排放国中,中国在2017年向世界绿色能源项目、企业兼并-收购等跨国项目大规模地投入资金,金额高达440亿美元(约4兆

9400亿日元),较前年增加了近38%。此外,“一带一路”推动了中国对外出口80亿美元规模的太阳能光伏设备,为向新能源储存的新领域提供了立足点。

此报告书中还指出,“全球正向朝着可再生能源模式转变,且势头正越发强劲。随着能源储备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中国正准备在接下来的几十年中在此领域领先于全世界。”在“一带一路”构想下,除了努力朝着2020年国内人均生产总值总值较2000年实现翻一番的雄伟目标推进外,对煤炭的需求也将不可避免地增大。

但是,随着迅猛的都市化、工业化、近代化浪潮,中国对能源的需求也会以惊人的势头呈现强劲的增长趋势。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国土资源局在报告书中,做出如下警示:“2010年煤炭年度生产量高达29亿吨,2015年攀升至33亿吨,预计2020年甚至达到35亿吨”。也可以说,“一带一路”构想是中国面向新时代实施的确保未来能源安全保障的一种突围战略。

2、中日环境与能源领域的商业合作展望

最初预计一带一路沿线会包含65个国家和地区,而西欧先进国(法国、意大利、英国、比利时、瑞士等)存在不确定性,位于东亚最东部的先进国日本和韩国则被排除在外。“一带一路”构想不仅会在外交政策方面促进国家朝着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大国外交”路线的转变,也会带动中国经济的国际化,将会成为21世纪全球化进程中,中国外交政策方针重大转变的一大历史性事件。

通过一带一路构想,将会促进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公路建设、原子能发电、风力发电、水泥、钢铁等基础设施建设材料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对外出口,促进中国过剩产能的海外转移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可以预见,石炭、天然气、石油等资源的供给地不会只局限于欧亚大陆,风力发电、海上潮汐落差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地热、氢发电等各种新能源的开发项目将会通过一带一路构想及相关活动,在广阔的东北亚、东南亚地区落地开花。真正在能源资源方面实现“亚洲经济共同体”的构建。

中国环保能源事业的主战场现今已经不仅仅局限在大陆本土地区,也在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逐渐延伸开来。改革开放时期,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等硬件设备的出口变成可能。之后接收外部的建设安装工程成为主流。从2013年起,基于跨境收购与合资合作模式的海外设备投资、环保能源合作项目的运营服务也开始兴起。近来,60%左右的收购案件集中在欧盟各国,而93%的合资合作项目、76%的建筑工程承包项目以及63%的机械设备的订单正来自于在一带一路的沿线各国。其经济模式是遵循一带一路沿线国的不同方案而确定的共存关系。其特征是合作合资、企业收购兼并、工厂建设、设备供给服务

等四种经营模式共存并同时进行。截至目前为止我国有30个以上的环保型企业已经和28个沿线国之间签订了96件贸易往来协定,但仍有57%左右的市场未被开发。目前世界环保能源投资领域的发展潜力为7.5亿元。尽管中国的环保型企业不足其中的15%,但在环保能源领域,中国企业的未开发市场预计将会扩大到6.3亿元(约110兆日元)。

已经在海外直接投资总额中迅速成长为世界排名第二的中国,在水利设施、环保事业和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的对外投资比率只有1.6%。其中占据60%以上主体的私营企业在资金规模方面占了不足20%,而国营企业在资金规模上占据了80%。从目前为止的中日两国在环保事业领域的合作业绩来看,日资企业更加注重在中国环保事业市场的经营、技术转移等,而这正是日企加入一带一路构想的障碍所在。如果不能跨过这些门槛,此障碍将会继续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项目运营中的阻碍因素。

现今各领域内对中日环境合作的要求正逐渐提高。这是日本产业界共通的愿望,同时也是来自中国产业界尤其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与地区的事务匹配的需求。以下思路是以经济产业省为首,国际合作银行、国际合作机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中日经济协会等近年来的调查研究成果。

(1) 进一步增加民间企业的信息交换与交流机会。

(2) 为推动低碳循环社会建设,两国在金融合作促进对策方面开展双边与多边合作。

(3) 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核心,成立以二氧化碳排放权清洁发展机制为基准的信用银行。

(4) 以日本的环境技术和节能服务事业为首,引进二氧化碳节能减排与碳排放量,排放额度的国际贸易制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对策、集尘对策技术、相关知识与经验,以及用于普及农产品残渣的生物质能技术。

(5) 构建节能、环境对策等领域内最新市场动向和最新国际政策实施动向的信息平台。

参考文献

- [1] 中国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信息中心编著(2017)(2018)《“一带一路”大数据报告书》商务印书馆出版。
- [2] 『中国“一带一路”投资安全研究报告』(2018)「一带一路」投资风险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3] 《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直接投资的国家风险研究》(2017年11月)黄雯著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 [4] 《“一带一路”国际经贸法律问题研究》漆彤著2018年3月高等教育出版社。
- [5]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汇编》-改2019。

3、构建“一带一路”构想总体框架下的中日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与法律实践问题

2019年4月下旬,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政治局势变化,各国的政治体制乃至国家机构也面临着不可忽视的结构性调整或变动,因此给中日两国之间的第三方共同市场上的双边经贸合作,包括在产业资源、能源供给、节能环保领域内的合作事业也带来一些不确定的风险因素。如何妥善合理,有效地及时处理解决经济争端与争议,是保障“一带一路”建设顺利推进的重要环节。建立专门的投资争议解决机制,既有必要也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此外,打破由美国主导的全球治理,摒弃各种既往弊端,建立一个全新的治理模式与机制,提高在全球治理格局中的话语权,以中日两国间的双边互惠互利合作为杠杆,促进“一带一路”域内国家之间经贸活动的良性发展,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4、结语

“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执行,必须依靠国家顶层设计制定的各项政策诱导与政府的行政支持下,结合国际通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规范性条约与国际经贸惯例与国际经济,科技专利法制模式下,通过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交易平台框架,联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技成果以市场经济原理作用下实现技术转让方与接受方之间的和谐平等,合理合法的双向交易交割,以性价比最高为杠杆属性推动各项产业领域内的高效率高质量转让项目,最终提升当地中小企业与行业的产能升级换代,是完全可行的,符合联合国203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佳途径。中日两国在绿色经济合作领域,尤其是环境研究与能源开发领域,在克服上述障碍的前提下有着巨大的合作前景,值得展望。